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 代表隊遴選要點

一、依據：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原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四、籌組單位：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五、遴選組別：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六、遴選日期：113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

七、遴選地點：光榮國中體育館(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

八、選手遴選資格：依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

1、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前設籍)。

2、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二)年齡規定：

1、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九、遴選須知

(一)凡符合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之國中小籃球選手或普通生皆可報名參加遴選。

(二)欲參與遴選之選手，需經原學校推薦及家長同意許可，方可參與。

(三)參與遴選之選手，須經過初期(9、10 月份)培訓階段，再由遴選小組委員選出 8~12 名正式參賽之代表選手。

(四)遴選小組

1、由籌組單位成立遴選小組，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2、遴選小組召集人：尤建昌/光榮國中教練

委員：廖文彬/泰山高中教練

陳俊瑋/安康高中教練

鍾育庭/武林國小教練

王俐云/錦和國小教練

(五)欲報名參加遴選之選手，應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或相關戶籍文件資料、切結書(如附件)，於 113 年 9 月 20 (星期五) 日前將前述資料寄至尤建昌教練 Email 信箱：

yu3838449@yahoo.com.tw。

(六)代表隊教練之遴聘，依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優先遴聘具籃球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且前述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

十、附則

(一)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籃球技術手冊

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 (二)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方為代表隊名單，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
- (三)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網站公告名單7日內，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 (四)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籌組單位議處，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
- (五)經遴選出之代表隊選手，將由籌組單位負責安排通知(集訓日期、時間、地點等)訓練相關事宜。

十一、本遴選要點報經主辦單位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代表隊遴選要點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遴選小組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成年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遴選種類：籃球

參加遴選組別：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
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報 名 組 別	
賽會成績	賽會名稱： _____ 組別： _____ 名次： 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成績證明之獎狀（非必要）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五）止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
隊遴選切結書暨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經過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代表隊遴選。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參加遴選組別：

參加選手簽名：

出生年月日：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